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選課作業注意事項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預選以選修科目為原則，並依每學期公布之「選課作業時程表」所訂時程，辦理選課作業。
- 二、預選登記作業結束後，預選結果將作為各院、所系(科)、室及中心實際開課之參考依據。
- 三、預選課程原則如下：
 1. 學生於預選期間登記下學期欲修習之選修科目，登記達開課標準後，如有未參加而欲加選者，可於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期間或在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辦理加選。
 2. 「學年課」之預選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並將統一於修課前一學年之下學期，辦理預選作業。
 3. 「學期課」之預選則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於修課前一學期辦理預選作業。
- 四、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1. 學生選課前務必依據本校各學制「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各所、系(科)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須在本班修習，學生無法在網路上自行辦理退選，如需異動，須經所、系(科)主任核准後由所、系(科)辦公室辦理退選或換班修習。
 3.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以修習本所、系(科)科目為主，加退選期間始開放跨校、所、系(科)或跨部修習。
 4. 第一階段選課人數如超過上限，將依本班預選、本班學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年級高低及教學評量填寫情形之順序排列。
 5. 請學生務必遵守選課時間，如逾時未能完成選課作業，應自行負責。
 6. 選課結果依學生選課確認單為準。
- 五、學生選課結束後，若有開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由所系(科)、室及中心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於一週內簽辦停開課程並經校長核定，送教務行政組彙總，予以刪除課程並由開課單位通知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知悉。
-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